株洲日报
2022年12月31日
星期六
02
▶28823910
责任编辑：侯德怀
美术编辑：言　岚
校　　对：马晴春

下列证件声明作废
·株洲宏顺门窗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原公章一枚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召开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12月30日上午，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曹慧泉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的报告；原则通过了各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表决；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应由株洲市选举产生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名单，选举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委员建议名单，通过的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议名单第二轮酝酿情况汇报；通过了提交大会选举的应由株洲市选举产生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名单，通过的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通过了提交大会通过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第1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选举出应由株洲市选举产生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共42名，按姓氏笔画排列）

卫莉娇（女）　王卫安　毛伟明　文专文　文智勇　邓元山　龙朝阳　冯　杰　刘　望　刘立云（女）　刘观云（女）　刘光跃　刘祖治　刘海宾　刘智勇　刘朝晖　刘新华　李慧鹏　杨继安　肖旭凯　肖迪明　吴睿璠（女）　余群明　张　川　张　瑜（女）　张剑飞　张湘军　陈　利（女）　陈　钢　陈恢清　易　柯　罗鹏程　周　琦（女）　段安娜（女）　姚震宇　徐慕蓉（女）　曹慧泉　彭华文　曾莉怡（女）　曾惠钦（女）　赖晓智（女）　蔡安烈

以上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2月30日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第2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选举兰军为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特此公告。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2月30日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第3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选举出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4人，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玉军　石纪虎　龙　迪（女）　宋慧玲（女）　陈定纯　陈喜萌　周湘雄　贺亦峰　顾宏宇　曹全国　傅晓红（女）　漆帅花（女）　谭光明　樊光群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2月30日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第4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表决通过了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现将结果公告如下：

一、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王隽（女）

二、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胜全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2月30日

陈恢清在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会上强调

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推动财税收入量质齐升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陈正明） 12月30日下午，我市召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恢清出席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财源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大力推动财税收入量质齐升，更好服务株洲高质量发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卫安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勇参加会议。

2022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千方百计组织财税收入，服务中心保障重点支出，积极稳妥防范债务风险，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会上，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了有关工作情况，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陈恢清对全市财税工作一年来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要按照“应收尽收、保量提质”要求切实组织好财政收入，加强组织收入基础工作，堵塞征管漏洞，不断提高收入质量，更好彰显株洲制造业强市特色。要充分发挥财税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杠杆作用，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严格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做好以奖代补工作，持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陈恢清强调，要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长效机制，增强工作的计划性，优化政府资源配置，不断调结构、降成本，确保全市债务风险等级只降不升。要进一步提高财政运行的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健全财政资金审批制度，有力保障“三保”支出，继续压减不合理支出，最大限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要大力争取上级财政资金、专项债等支持，为推动株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社论

团结才能胜利　奋斗才会成功

——热烈祝贺市两会胜利闭幕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一年又一年，时光即将翻开崭新一页，我们又将踏上新征程。此时，备受全市人民瞩目的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在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我们对市两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连日来，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共商发展大计，充分体现了履职为民的使命担当。这是一次增进共识、凝心聚力的大会，也是一次团结民主、务实奋进的大会，必将鼓舞全市人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更加奋发有为。

时间是伟大的书写者，记录着奋斗的足迹。回望2022年，极其难忘。从年头到年尾，从医院、农田，到深山、企业……从战疫、抗旱，到救火、生产……大家忙了一整年，付出了，奉献了，也收获了。在飞逝的时光里，我们经历了一场场艰苦的硬仗，看到了一张张坚毅的脸庞，感悟到一个个拼搏的昼夜。这里有战疫抗旱救火的血性和坚韧、有创新创造创业的梦想和追求、有识变应变求变的智慧和担当。

“百尺竿头立不难，一勤天下无难事。”2023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年。站上新的起跑线，身处伟大历史节点，我们唯有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全力以赴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株洲，方能不负这辽阔而美好的征途，不负这任重而道远的使命，方能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

引领方向才能通向坦途。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此次“两会”对各项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指明了前进方向，全市上下唯有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紧盯既定目标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毅然朝着“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目标勇往直前。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全市上下唯有紧紧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集中主要精力和优势兵力，更加一心一意抓发展。“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全市上下唯有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上，继续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办好微实事，想方设法增加群众收入，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团结才能胜利，奋斗才会成功。建设现代化新株洲喊不来、等不来，只能干出来。披荆斩棘、披肝沥胆，闯出了一个充满自信的株洲；风雨同舟、风雨兼程，定能创造一个更加辉煌的株洲。让我们始终保持“一天当作两天用、两步并作一步走”的冲劲，持续汇聚“一座城、一条心、一起拼、一定赢”的磅礴力量，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株洲，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30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陈恢清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的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2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极其难忘。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紧紧围绕“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克服诸多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致力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抓好“两个统筹”，打造“三个高地”，推进区域协调，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以“项目攻坚年”和“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经济建设主战场上更加集中力量，大力培育制造名城、加快建设幸福株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株洲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围绕既定目标任务，聚焦产业强市、项目建设、改革开放、城乡统筹、环境优化发力，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坚持开拓创新，推进更高水平改革开放；坚持统筹协调，促进更高能级区域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造更高品质生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更高效能治理。

会议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株洲而团结奋斗！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株洲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

（2022年12月30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株洲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株洲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株洲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2年12月30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株洲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与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株洲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30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光跃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任免权，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圆满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贡献了人大力量。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加快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的关键之年。市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跟“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尽责，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株洲实践，将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株洲而团结奋斗！

会议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把履职的心思集中在想干事上，把履职的能力体现在会干事上，把履职的目标落实在干成事上，努力干出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崭新业绩，奋力开创新时代株洲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株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30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30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新林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